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 112 年度約聘檢查員 公開甄選公告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2 年 7 月 11 日
- 二、職缺名稱：約聘檢查員
- 三、薪資：本職缺列為聘用人員第 7 職等，錄取後以 328 薪點（折台幣 42,541 元）進用，餘工作條件依僱用契約辦理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1. 辦理本市轄內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及不定期專案勞動檢查
 2. 勞動條件案件裁處、訴願及行政訴訟及案件登錄績效系統作業
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- 五、檢查範圍：約聘檢查員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。
- 六、徵才條件：
 - (一) 具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學歷，或非前開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，曾修習計畫指定科系之專業科目（含必修、核心選修）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（不得跨科系認定）之學歷。
 - (二) 具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大學畢業，或非前開科系大學畢業，曾修習計畫指定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（含必修、核心選修）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（不得跨科系認定）之學歷，且有以下工作經驗之一者：
 1. 具有事業單位所屬人事人員、人力資源人員、法務人員或於本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工作經驗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 2. 具有法律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 3. 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 - (三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各項事由，如經本局發現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設籍須滿 10 年（以報名收件日截止日回推），始得錄用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本次報名期間採通訊報名；報名表收件截止日為：112 年 7 月 11 日（與公告截止日同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先生收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7 樓），並於外信封註明為應徵約聘檢查員職缺。
- 八、報名文件：前項郵寄之報名文件，需備齊以下資料，一次繳交 1 式 6 份：
 - (一) 報名表 1 份
 - (二) 身分證明文件，
 - (三) 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【須登載至現職資料，且詳細完整，並請書寫

「簡要自述」同時在填表人欄位親自簽名並核章】。

- (四) 以資格條件第 1 款報名參試者，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之畢業證書
- (五) 以資格條件第 2 款報名參試者，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及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1 份，不可用勞保投保證明或契約書取代。
- (六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，如係以曾修習指定科系專業科目達 20 學分以上資格報名者，需檢附成績單俾憑審核。
- (七) 汽車、機車駕照(擇一)
- (八) 附件具結書 1 份
- (九) 以上證件影本均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，依序排列裝訂。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，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，未錄取者亦不通知。

九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：112 年 7 月 11 日 17 時 30 分(公告截止日 2 週內公告)

十、甄選日期：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一併公告甄選日期與日程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應試者應於公告指定甄選日期參與筆試及面試，筆試出題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，總分 60 分。本局取筆試成績達 36 分以上者參加面試，並以筆試分數及面試分數評定總成績，筆試分數佔總成績 60%，面試分數佔總成績 40%。

十二、錄取人數：本次考試預計錄取正取人員 1 名，備取人員 2 名，面試分數未達 70 分以上不予錄取及備取。

十三、榜示日期及報到：錄取名單經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正取及備取人員，正取人員並應於錄取公告指定到職日期向本局辦理報到；倘有須延後報到情事，應於公告後 5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本局將依個案情形審核，逾期未提出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

十四、如有疑義，可洽本局勞動條件科承辦人陳先生(07-8124613 分機 287)